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
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豫财磋商采购-2026-295

采 购 人：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
(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1.1 适用范围	16
1.2 项目概况	16
1.3 费用承担	18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8
1.5 分包	19
1.6 样品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9
1.9 货币	20
1.10 保密	20
1.11 响应和偏差	2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0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1
3. 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22
3.3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4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4
3.5 磋商有效期	24
3.6 响应文件编制	2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25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
5. 竞争性磋商	25
6. 授予合同	28
7. 纪律和监督	28

8. 政府采购政策	30
9. 信用记录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审办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审程序	45
第四章 合同	49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1
（一）报价函	71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7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三、 响应承诺函	75
四、 报价表格	76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76
（二）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77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78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9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90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1
八、 技术部分	93
九、 售后服务	94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5
十一、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96
十二、 其他资料	9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567-1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	2520000	2520000	是	252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5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智能数字坐式小腿训练机（1 台）、智能数字立式臀部训练机（1 台）、智能数字腿部推蹬机（1 台）、智能软件服务系统（1 台）、智能数字功能性训练器（3 台）、智能数字屈腿训练机（1 台）、智能数字皮带式蹲式小腿训练机（1 台）、智能数字腿部伸展机（1 台）。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货安装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交付验收。

5.4 质保期：一年。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参与本次采购的各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我单位将根据其行为，向上级财政主管部门上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联系人：曹宇

联系方式：15560273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国贸大厦A座9楼

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联系人：曹宇 联系方式：1556027359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国贸大厦A座9楼 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5
1.2.4	采购范围	※采购智能数字坐式小腿训练机（1台）、智能数字立式臀部训练机（1台）、智能数字腿部推蹬机（1台）、智能软件服务系统（1台）、智能数字功能性训练器（3台）、智能数字屈腿训练机（1台）、智能数字皮带式蹲式小腿训练机（1台）、智能数字腿部伸展机（1台）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520000元 最高限价：2520000元
1.2.6	交货安装期	※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交付验收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一年
1.2.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

		<p>下列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p>
--	--	--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p>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否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p> <p>（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p> <p>（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p>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4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msggzyjy.henan.gov.cn）网站。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5.3.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5.8.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政府采购政策	<p>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采购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p> <p>2.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将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比例进行减价评审。</p> <p>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所投产品为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以醒目方式标注。（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p> <p>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p> <p>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	--------	--

	<p>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p>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p>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要求见《采购内容》。</p> <p>11.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p>
--	--

		<p>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 100%合同金额。（并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p> <p>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p>（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p> <p>（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p> <p>（3）验收报告。</p>

		<p>(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p> <p>(5) 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 的普通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p> <p>(6) 成交通知书扫描件。</p> <p>(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p> <p>(8) 响应文件电子版。</p> <p>3. 履约验收要求：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p> <p>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65991460；通讯地址：新乡市新二街国贸大厦 A 座 9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成交公告将同时在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p> <p>6.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
--	--	--

（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注：如供应商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磋商中弄虚作假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费用承担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合同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技术部分
- (9) 售后服务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2)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成交。

3.2.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异常低价投标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
- （3）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

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2 在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3.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响应文件应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

3.6 响应文件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3.6.5 磋商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

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9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报价函及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

	分)		<p>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p> <p>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p>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40分。</p> <p>序号中加“★”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非加“★”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原则给予扣分，扣完为止。</p> <p>注：加“★”项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的，需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供应商，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p>

<p>2.2.2 (3)</p>	<p>综合部 分（30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5分</p>	<p>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及包装质量等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详实、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科学完善，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得5分；</p> <p>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可提供基本的服务，措施符合项目要求，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提供内容有欠缺、基本可行，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0分。</p>
		<p>安装调试：5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需提供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得5分；</p> <p>2. 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p>

		<p>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3. 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培训方案：5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2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得 5 分；</p> <p>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 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 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5 分</p>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每年不少于两次 (每学期至少一次) 免费上门服务 (人力+配件) 等; (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采购, 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 一旦发生故障, 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 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 服务显得额外重要, 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 具体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 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 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 (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 或特殊时期 (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 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 (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 更换备机服务时限)。</p> <p>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 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 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有详尽的说明文件, 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 不是笼统的表达,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 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p>

		<p>得 5 分；</p> <p>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突发应急保障措施：2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应包含在采购、运输、安装等方面的突发应急事件的防范、处理等。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2 分；内容较完整，比较合理得 1 分；内容不够完整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p>
	<p>验收方案：5 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5 分；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3 分；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优惠承诺：2 分</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优惠承诺供磋商小组评价。优惠承诺应是供应商除正常承诺之外的其他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服务内容丰富,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完备的实质性服务支撑的得 2 分;优惠承诺服务内容详细,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1 分;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但内容不详细的得 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在第五 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

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价格扣除标准进行报价评审。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甲方（需方）：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乙方（供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成交通知书和招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

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训练设备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要求。

六、验收

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无。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 100%合同金额。（并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验收报告。

（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 的普通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6）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7）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响应文件电子版。

注：成交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定；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采购和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
（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2

采购人仪器设备验收单

No.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比对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_____					
技术验收情况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培训是否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验收情况	1.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 2. 合同、发票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_____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2. 验收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监察(审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
 3. 单项设备在 40 万人民币以上的货物需外聘 1 名专家参与验收。

附件 3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

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数字坐式小腿训练机	台	1	
2	智能数字立式臀部训练机	台	1	
3	智能数字腿部推蹬机	台	1	
4	智能软件服务系统	台	1	
5	智能数字功能性训练器	台	3	核心产品
6	智能数字屈腿训练机	台	1	
7	智能数字皮带式蹲式小腿训练机	台	1	
8	智能数字腿部伸展机	台	1	

（一）智能数字坐式小腿训练机

1. 锻炼部位：腓肠肌、比目鱼肌，采用壁厚不少于 3mm 的优质钢材；
- ★2. 阻力系统：气动智能阻力，阻力单位可在磅、公斤和牛顿之间转换；
3. 阻力模式：动态可变阻力；
4. 阻力调节级别：≤1 磅；
5. 器材有阻力校准功能，可随时进行阻力校准，保证数据输出精准；
- ★6. 配有≥15 寸的触控显示屏，可数字显示阻力级别、计数、训练组数、目标次数、每组最大爆发力（平均值或峰值）、速度（平均值和峰值）、最大速度（平均值和峰值）、爆发力组数（平均值或峰值）等；可图形显示实时向心和离心的运动范围、随时间变化的爆发力、随时间变化的速度等（需提供彩页证明资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 支持数据云端传输，可自动捕捉并连接所有数据上传到后台，对训练后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训练计划；
8. 运动表现下降评估功能：通过监测爆发力、速度等指标的下降情况，实时监控用户的重复次数，帮助确保重复次数具有“高质量”，监控用户的疲劳程度，避免运动过量或重复，确保适量的肌肉压力等；
- ★9. 不少于 7 种的测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最大爆发力阻力测试、最大速度测试、速度耐力测试、最大爆发力测试、爆发力耐力测试、力量测试（1RM 和 1RM 估算）、肌肉耐力测试等，有助于各种场景和目的的训练测试；

10. 内置测试研究方案使教练员和参与者能够更全面地了解表现力的不同方面，如耐力、爆发力和速度。这些测试可以帮助确定专门的优势和劣势，指导训练计划的调整，并追踪提高运动表现；

11. 可预先设定并调节腿部长度，能有效地激活和单独训练小腿肌肉；

12. 需设有大腿位置限定装置，更好地刺激小腿肌肉；

13. 可在没有同伴的情况下安全进行离心超负荷训练，加载阻力增加肌肉疲劳和刺激，在更短时间内获得更大的力量增益，有助于减少损伤与促进康复；

14. 不少于两种运动模式：单边运动、双边运动训练；

15. 阻力范围：不小于 360kg；

16. 设备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120*75*135cm；

★17. 产品依据 GB/T 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完成表面漆膜耐湿热老化检测，漆膜生锈、起泡、开裂等级均 \leq 1 级；检测报告经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工程重点实验室评定认可（附检测报告及评定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二）智能数字立式臀部训练机

1. 锻炼部位：臀部内收肌、内收肌、屈/伸肌，采用壁厚不少于 3mm 的优质钢材；

★2. 阻力系统：气动智能阻力，阻力单位可在磅、公斤和牛顿之间转换；

3. 阻力模式：动态可变阻力；

4. 阻力调节级别： \leq 1 磅；

5. 器材有阻力校准功能，可随时进行阻力校准，保证数据输出精准；

★6. 配有 \geq 15 寸的触控显示屏，可数字显示阻力级别、计数、训练组数、目标次数、每组最大爆发力（平均值或峰值）、速度（平均值和峰值）、最大速度（平均值和峰值）、爆发力组数（平均值或峰值）等；可图形显示实时向心和离心的运动范围、随时间变化的爆发力、随时间变化的速度等（需提供彩页证明资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 支持数据云端传输，可自动捕捉并连接所有数据上传到后台，对训练后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训练计划；

8. 运动表现下降评估功能：通过监测爆发力、速度等指标的下降情况，实时监控用户的重复次数，帮助确保重复次数具有“高质量”，监控用户的疲劳程度，避免运动过量或重复，确保适量的肌肉压力等；

★9. 不少于 7 种的测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最大爆发力阻力测试、最大速度测试、速度耐力测试、最大爆发力测试、发力测试、爆发力耐力测试、力量测试（1RM 和 1RM

估算）、肌肉耐力测试等，有助于各种场景和目的的训练测试；

10. 内置测试研究方案使教练员和参与者能够更全面地了解表现的不同方面，如耐力、爆发力和速度。这些测试可以帮助确定特定的优势和劣势，指导训练计划的调整，以追踪并提高运动表现；

11. 器材可进行站姿位置下髌关节内收、外展、前摆、后摆的爆发力训练，提高田径、足球等项目训练者在跑动中摆腿的速度与力量；

12. 设有防滑脚踏板，且具有不少于 10 个可调节高度档位，脚踏板防滑，且脚盘易于调节，能够满足不同身高用户的需求；

13. 需设有不少于 4 个阻力调节按钮，方便在训练中各个方向调节阻力；

15. 可在没有同伴的情况下安全进行离心超负荷训练，加载阻力增加肌肉疲劳和刺激，在更短时间内获得更大的力量增益，有助于减少损伤与促进康复；

15. 阻力范围：不小于 60kg；

16. 设备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100*110*185cm；

★17. 产品依据 GB/T 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完成表面漆膜耐湿热老化检测，漆膜生锈、起泡、开裂等级均≤1 级；检测报告经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工程重点实验室评定认可（附检测报告及评定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三）智能数字腿部推蹬机

1. 锻炼部位：股四头肌、腿后肌群、臀大肌，采用壁厚不少于 3mm 的优质钢材；

★2. 阻力系统：气动智能阻力，阻力单位可在磅、公斤和牛顿之间转换；

3. 阻力模式：动态可变阻力；

4. 阻力调节级别：≤1 磅；

5. 器材有阻力校准功能，可随时进行阻力校准，保证数据输出精准；

★6. 配有≥15 寸的触控显示屏，可数字显示阻力级别、计数、训练组数、目标次数、每组最大爆发力（平均值或峰值）、速度（平均值和峰值）、最大速度（平均值和峰值）、爆发力组数（平均值或峰值）等；可图形显示实时向心和离心的运动范围、随时间变化的爆发力、随时间变化的速度等（需提供彩页证明资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 支持数据云端传输，可自动捕捉并连接所有数据上传到后台，对训练后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训练计划；

8. 支持肢体单侧比较功能：通过实时图形反馈，可比较左右肢体速度、爆发力以及活动范围表现力测量指标，从而能够精确追踪不对称和失衡，帮助识别用户的优势、劣

势和潜在的“危险信号”；

9. 运动表现下降评估功能：通过监测爆发力、速度等指标的下降情况，实时监控用户的重复次数，帮助确保重复次数具有“高质量”，监控用户的疲劳程度，避免运动过量或重复，确保适量的肌肉压力等；

★10. 不少于 7 种的测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最大爆发力阻力测试、最大速度测试、速度耐力测试、最大爆发力测试、爆发力耐力测试、力量测试（1RM 和 1RM 估算）、肌肉耐力测试等，有助于各种场景和目的的训练测试；

11. 内置测试研究方案使教练员和参与者能够更全面地了解表现力的不同方面，如耐力、爆发力和速度。这些测试可以帮助确定专门的优势和劣势，指导训练计划的调整，并追踪提高运动表现；

12. 设有不少于 10 个可调节角度，满足不同关节角度下的力量训练；

13. 设有双腿推蹬模式，可结合不同项目需求进行力量与速度训练；

14. 可在没有同伴的情况下安全进行离心超负荷训练，加载阻力增加肌肉疲劳和刺激，在更短时间内获得更大的力量增益，有助于减少损伤与促进康复；

15. 不少于两种运动模式：单边运动、双边运动；

16. 阻力范围：不小于 410kg；

17. 设备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180*95*125cm；

★18. 产品依据 GB/T 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完成表面漆膜耐湿热老化检测，漆膜生锈、起泡、开裂等级均≤1 级；检测报告经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工程重点实验室评定认可（附检测报告及评定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四）智能软件服务系统

1. 内含电源、小气泵、路由器、交换器和机柜等，能很好地为气阻器材提供连续稳定的气压；

2. 气泵润滑方式：无油，内置烘干机，无需排水，保持清新干燥的空气；

▲3. 负荷量：3~8 台器材；

▲4. 电动控制调节气压，无需额外的气压表；

5. 压缩空气输送范围：≤100-120psig (6.89-8.27bar)；

6. 设备工作分贝额定值：≤63 分贝；

7. 自动捕捉连接设备上的训练数据并上传到后台，对训练后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训练计划。

（五）智能数字功能性训练器

1. 锻炼部位：全身；
- ★2. 阻力系统：气动智能阻力，阻力单位可在磅、公斤和牛顿之间转换；
3. 阻力模式：动态可变阻力；
4. 阻力调节级别：≤1 磅；
5. 器材有阻力校准功能，可随时进行阻力校准，保证数据输出精准；
- ★6. 配有≥15 寸的触控显示屏，可数字显示阻力级别、计数、训练组数、目标次数、每组最大爆发力（平均值或峰值）、速度（平均值和峰值）、最大速度（平均值和峰值）、爆发力组数（平均值或峰值）等；可图形显示实时向心和离心的运动范围、随时间变化的爆发力、随时间变化的速度等（需提供彩页证明资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 支持数据云端传输，可自动捕捉并连接所有数据上传到后台，对训练后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训练计划；
8. 运动表现下降评估功能：通过监测爆发力、速度等指标的下降情况，实时监控用户的重复次数，帮助确保重复次数具有“高质量”，监控用户的疲劳程度，避免运动过量或重复，确保适量的肌肉压力等；
- ★9. 不少于 7 种的测试方案，包括不限于最大爆发力阻力测试、最大速度测试、速度耐力测试、最大爆发力测试、爆发力耐力测试、力量测试（1RM 和 1RM 估算）、肌肉耐力测试等，有助于各种场景和目的的训练测试；
10. 内置测试研究方案使教练员和参与者能够更全面地了解表现力的不同方面，如耐力、爆发力和速度。这些测试可以帮助确定专门的优势和劣势，指导训练计划的调整，并追踪提高运动表现；
11. 设有两个可调整的训练滑轮；可利用两角进行不同阻力调节设置，实现偏载训练；
12. 可进行离心超负荷训练，加载阻力增加肌肉疲劳和刺激，在更短时间内获得更大的力量增益，有助于减少损伤与促进康复；
13. 每侧可调节训练高度不小于 12 个；
14. 单臂最大阻力范围：不小于 20kg；
15. 设备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120*250*240cm；
16. 设备重量：不大于 170kg；
- ★17. 产品依据 GB/T 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完成表面漆膜耐湿热老化检测，漆膜生锈、起泡、开裂等级均≤1 级；检测报告经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工程重点实

验室评定认可（附检测报告及评定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六）智能数字屈腿训练机

1. 锻炼部位：腓绳肌，采用壁厚不少于 3mm 的优质钢材；
- ★2. 阻力系统：气动智能阻力，阻力单位可在磅、公斤和牛顿之间转换；
3. 阻力模式：动态可变阻力；
4. 阻力调节级别：≤1 磅；
5. 器材有阻力校准功能，可随时进行阻力校准，保证数据输出精准；
- ★6. 配有≥15 寸的触控显示屏，可数字显示阻力级别、计数、训练组数、目标次数、每组最大爆发力（平均值或峰值）、速度（平均值和峰值）、最大速度（平均值和峰值）、爆发力组数（平均值或峰值）等；可图形显示实时向心和离心的运动范围、随时间变化的爆发力、随时间变化的速度等（需提供彩页证明资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 支持数据云端传输，可自动捕捉并连接所有数据上传到后台，对训练后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训练计划；
8. 运动表现下降评估功能：通过监测爆发力、速度等指标的下降情况，实时监控用户的重复次数，帮助确保重复次数具有“高质量”，监控用户的疲劳程度，避免运动过量或重复，确保适量的肌肉压力等；
- ★9. 不少于 7 种的测试方案，包括不限于最大爆发力阻力测试、最大速度测试、速度耐力测试、最大爆发力测试、爆发力耐力测试、力量测试（1RM 和 1RM 估算）、肌肉耐力测试等，有助于各种场景和目的的训练测试；
10. 内置测试研究方案使训练员和参与者能够更全面地了解表现力的不同方面，如耐力、爆发力和速度。这些测试可以帮助确定专门的优势和劣势，指导训练计划的调整，并追踪提高运动表现；
11. 可在没有同伴的情况下安全进行离心超负荷训练，加载阻力增加肌肉疲劳和刺激，在更短时间内获得更大的力量增益，有助于减少损伤与促进康复；
12. 不少于两种运动模式：单边运动、双边运动；
13. 最大阻力范围：不小于 120kg；
14. 设备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195*65*70cm；
- ★15. 产品依据 GB/T 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完成表面漆膜耐湿热老化检测，漆膜生锈、起泡、开裂等级均≤1 级；检测报告经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工程重点实验室评定认可（附检测报告及评定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七）智能数字皮带式蹲式小腿训练机

1. 锻炼部位：股四头肌、腿后筋肌、臀大肌，采用壁厚不少于 3mm 的优质钢材；
- ★2. 阻力系统：气动智能阻力，阻力单位可在磅、公斤和牛顿之间转换；
3. 阻力模式：动态可变阻力；
4. 阻力调节级别：≤1 磅；
5. 器材有阻力校准功能，可随时进行阻力校准，保证数据输出精准；
- ★6. 配有≥15 寸的触控显示屏，可数字显示阻力级别、计数、训练组数、目标次数、每组最大爆发力（平均值或峰值）、速度（平均值和峰值）、最大速度（平均值和峰值）、爆发力组数（平均值或峰值）等；可图形显示实时向心和离心的运动范围、随时间变化的爆发力、随时间变化的速度等（需提供彩页证明资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 支持数据云端传输，可自动捕捉并连接所有数据上传到后台，对训练后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训练计划；
8. 运动表现下降评估功能：通过监测爆发力、速度等指标的下降情况，实时监控用户的重复次数，帮助确保重复次数具有“高质量”，监控用户的疲劳程度，避免运动过量或重复，确保适量的肌肉压力等；
- ★9. 测试方案≥7 种，包括不限于最大爆发力阻力测试、最大速度测试、速度耐力测试、最大爆发力测试、爆发力耐力测试、力量测试（1RM 和 1RM 估算）、肌肉耐力测试等，有助于各种场景和目的的训练测试；
10. 内置测试研究方案使教练员和参与者能够更全面地了解表现力的不同方面，如耐力、爆发力和速度。这些测试可以帮助确定专门的优势和劣势，指导训练计划的调整，并追踪提高运动表现；
11. 可在没有同伴的情况下安全进行离心超负荷训练，加载阻力增加肌肉疲劳和刺激，在更短时间内获得更大的力量增益，助于减少损伤与促进康复；
12. 阻力范围：≥350kg；
13. 设备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160*125*185cm；
- ★14. 产品依据 GB/T 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完成表面漆膜耐湿热老化检测，漆膜生锈、起泡、开裂等级均≤1 级；检测报告经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工程重点实验室评定认可（附检测报告及评定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八）智能数字腿部伸展机

1. 锻炼部位：股四头肌，采用壁厚不少于 3mm 的优质钢材；

- ★2. 阻力系统：气动智能阻力，阻力单位可在磅、公斤和牛顿之间转换；
- 3. 阻力模式：动态可变阻力；
- 4. 阻力调节级别：≤1磅；
- 5. 器材有阻力校准功能，可随时进行阻力校准，保证数据输出精准；
- ★6. 配有≥15寸的触控显示屏，可数字显示阻力级别、计数、训练组数、目标次数、每组最大爆发力（平均值或峰值）、速度（平均值和峰值）、最大速度（平均值和峰值）、爆发力组数（平均值或峰值）等；可图形显示实时向心和离心的运动范围、随时间变化的爆发力、随时间变化的速度等（需提供彩页证明资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7. 支持数据云端传输，可自动捕捉并连接所有数据上传到后台，对训练后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训练计划；
- 8. 运动表现下降评估功能：通过监测爆发力、速度等指标的下降情况，实时监控用户的重复次数，帮助确保重复次数具有“高质量”，监控用户的疲劳程度，避免运动过量或重复，确保适量的肌肉压力等；
- ★9. 测试方案≥7种，包括不限于最大爆发力阻力测试、最大速度测试、速度耐力测试、最大爆发力测试、爆发力耐力测试、力量测试（1RM和1RM估算）、肌肉耐力测试等，有助于各种场景和目的的训练测试；
- 10. 内置测试研究方案使训练员和参与者能够更全面地了解表现力的不同方面，如耐力、爆发力和速度。这些测试可以帮助确定专门的优势和劣势，指导训练计划的调整，并追踪提高运动表现；
- 11. 可在没有同伴的情况下安全进行离心超负荷训练，加载阻力增加肌肉疲劳和刺激，在更短时间内获得更大的力量增益，助于减少损伤与促进康复；
- 12. 不少于两种运动模式：单边运动、双边运动训练；
- 13. 阻力范围：不小于140kg；
- 14. 设备尺寸（长*宽*高）：不大于105*105*120cm；
- ★15. 产品依据GB/T 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完成表面漆膜耐湿热老化检测，漆膜生锈、起泡、开裂等级均≤1级；检测报告经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工程重点实验室评定认可（附检测报告及评定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商务要求

- 1. 采购范围（投标内容）：采购智能数字坐式小腿训练机（1台）、智能数字立式臀

部训练机（1台）、智能数字腿部推蹬机（1台）、智能软件服务系统（1台）、智能数字功能性训练器（3台）、智能数字屈腿训练机（1台）、智能数字皮带式蹲式小腿训练机（1台）、智能数字腿部伸展机（1台）。

2. **交货安装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交付验收。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一年。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磋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履约保证金：**无。

8.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 100%合同金额。（并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验收报告。

（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 的普通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6）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7）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响应文件电子版。

注：

1.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及备品备件保障措施等。

2. **智能数字功能性训练器** 为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

3. 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货物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4.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

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响应承诺函
- 四、 报价表格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 技术部分
- 九、 售后服务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二、 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安装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安装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报价表格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计 （1+2+3+4+5+6+7+8）			

本表仅供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商号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5.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即视为本国产品。磋商小组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5.11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其他资料。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技术部分

九、 售后服务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